



中国美国商会
关于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的意见书

2018年11月

总评：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2018年10月20日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修订草案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中国美国商会（以下简称“商会”）对能够对草案提出意见的机会表示感激并谨此提交此针对《意见稿》的意见书。

商会感谢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此前对新个税法草案严谨缜密的修订工作，工商界一致对此表示认可。商会赞赏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为明确细化相关制度规定和征管措施、确保新税法的顺利实施所做出的努力。与此同时，商会促请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进一步完善“五年规则”的相关规定、明确预缴与汇算清缴的具体操作细节、减少扣缴义务人核实信息的合规负担。同时，商会建议对部分现行的税收优惠条款予以保留，助力实现个税改革减轻居民税负的目标。

商会的会员企业来自各行各业，以下意见都体现了会员企业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商会希望通过本意见书阐述、强调针对此《意见稿》具体条款的意见，以此协助税务总局修订此《意见稿》。

针对具体条款的评论:

条款序号 Article No.	标准条款 Current Article Wording	建议 Suggestion	理由/疑问 Reasoning / Questions
第四条	<p>在中国境内无住所的居民个人，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不满五年的，或满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经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可以只就由中国境内企事业单位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居民个人支付的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在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年度连续满五年的纳税人，且在五年内未发生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的，从第六年起，中国境内居住累计满 183 天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全部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p>	<p>商会建议将所有外籍人士长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前在华居住时长的记录全部清零。从 2019 年 1 月 1 日新个人所得税法正式生效后，居住年限的计算规则按照新法执行。</p> <p>同时，商会建议明确将横跨两个纳税年度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的情形纳入“满五年但其间有单次离境超过 30 天情形”之中。</p>	<p>对于居住满一年的计算规则，征求意见稿与现行条例有较大差别。将外籍人士在华居住时长统一归零重计，有利于减少企业执行新个税法的成本与风险。</p> <p>其次，纳税人的出入境记录已有记录，增加备案程序将会增加纳税人和税务局双方的工作量。</p>
第三十七条	<p>暂不能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或者非居民个人的，应当按照非居民个人缴纳税款，年度终了确定纳税人为居民个人的，按照规定办理汇算清缴。</p>	<p>商会建议明确预缴与汇算清缴的具体实施办法，并且出台相应规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推广执行。</p>	<p>对于在华任职受雇的中国境内无住所个人，如年初并未有离职计划并已经按照居民个人进行申报纳税，因突然工作调动导致当年不满 183 天成为非居民的情况下，如何进行纳税申报调整待澄清。</p>

<p>第四十条</p>	<p>纳税人发现扣缴义务人提供或者扣缴申报的个人信息、所得、扣缴税款等与实际不符的，有权要求扣缴义务人修改。扣缴义务人拒绝修改的，纳税人可以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p> <p>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p>	<p>商会建议删除“扣缴义务人发现纳税人提供的信息与实际情况不符的，可以要求纳税人修改，纳税人拒绝修改的，扣缴义务人应当报告税务机关，税务机关应当及时处理。”</p>	<p>企业作为扣缴义务人，很难核实纳税人提供信息的真实性与准确性。如果本条例正式生效，意味着企业还需在正常的运营外承担起税务监察的角色，这将给企业带来极大的负担，建议取消规定扣缴义务人相关义务与责任。</p>
<p>建议新增条款</p>		<p>建议保留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收优惠条款，增加如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仍继续有效。</p>	<p>个税改革的目的是减轻居民税负，全年一次性奖金的税收优惠政策是降低税负的重要举措。不再保留这一优惠条款会增加企业员工的税收负担。</p> <p>其次，保留该政策将有利于企业制定薪酬激励改革及显著降低成本；</p> <p>此外，保留该政策有利于保障高收入人群的纳税公平，让所有个人在个税改革的浪潮中都能受益。</p>

<p>建议新增条款</p>		<p>建议保留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税收优惠条款，增加如下内容：《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仍继续有效。</p>	<p>个税改革的目的是减轻居民税负，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的税收优惠政策是降低税负的重要举措。</p>
---------------	--	---	--